

在交流碰撞中探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新举措

——大检察官研讨班交流环节侧记之一

□本报记者 史兆琨

交流互动聚共识,思想碰撞寻良策。今年的大检察官研讨班是换届后大检察官们首次面对面交流,也是检察机关主题教育调查研究的一次交流会。这样的交流会碰撞出什么样的火花?凝聚哪些共识?

7月19日下午,在深刻领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出的新部署后,来自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省(自治区、市)检察院的11位大检察官作交流发言,在交流碰撞中探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新举措。

为大局服务——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检党组提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命题。此次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指出,未来五年是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推动党的检察事业不断发展。

面对“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时代命题,如何破题?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在发言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解决思想问题是关键。”自今年年初到自治区检察院工作以来,李永君深入基层调研后发现,“千差距、万差距,思想差距是最大的差距”。为此,李永君要求自治区检察机关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每到一地调研,李永君都有针对性地为检察人员做思想工作。这样做的效果如何?“检察人员担当实干的劲头被激发了。”李永君说。

“检察工作现代化是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的现代化。”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刘立志对应勇检察长在开班式上的讲话感触较深。他认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检察履职理念要

与时代同频共振。“要吃透、用好、用活修订后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准确把握评价指标背后的司法理念、司法价值、司法规律,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向每名检察人员传导检察履职的新理念。”

“高质量发展是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前提条件和必由之路。”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勇介绍,上海市检察机关紧紧抓住主题教育调查研究这个契机,明确了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总纲性、统领性课题。其中,“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检察一体化”分课题均由陈勇牵头负责。他说,强化检察一体化履职理念,要重点解决机制问题,在融合履职中明晰权责,落实司法责任,做到融而不混、融而不乱。

在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凤超看来,以检察履职推动社会治理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应勇检察长强调,要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我理解,积极推动社会治理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我们要‘跳出检察看检察’,从社会治理的高度审视检察职能定位和作用,把检察工作落脚点放到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有效治理上。”陈凤超认为,在一些需要持续治理的工作中,诉讼意义的办案完成了,但治理仍需持续跟进,直至实现有效治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案结事了”。

为人民司法——秉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并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检察机关怎么落实?

“实现这个目标,就要做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要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应勇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开班式上鲜明指出。

在作交流发言时,“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被多位大检察官提及。河北省检察院检察长董开军讲述了这样一起案件——今年5月,河北省邯郸市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收到一条信息提示,有人以建养猪场名义盗采矿石。该市检察机关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分析,监督取缔了150处非法采矿点,并监督刑事立案2件。

“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波及面广、隐蔽性强、存续时间长,靠传统的办案模式和以往的信息手段难以有效应对。作为法律监督的新兴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方兴未艾。而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可以有效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据董开军介绍,河北省检察机关正致力于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四个应用场景”——智能研判辅助办案场景;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场景;法律监督模型超市场景;专项活动开展展示场景。

在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石时态看来,强调“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有利于从个案公正抓起,实现整体公正。因此,这一提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勇检察长多次在讲话中强调要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次又集中阐释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丰富内涵,并从严格依法办案、优化案件管理、敢于监督、深化数字检察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切实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也完全符合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期待。”

“要善于解剖麻雀、做实阅卷调研,真正找准影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难点、堵点。”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在发言时表示,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都集中体现在“案卷”中。“今年以来,我带领业务骨干组成调研组,深入基层实地调阅案卷4500余卷,从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等方面找问题、找不足。下一步,我们还将扩大阅卷范围、类型,梳理共性问题、盯住个性问题,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落地落实。”

为法治担当——让“文本上的法律”更具生命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一次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任务,对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大检察官研讨班所作的部署要求,有不少与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有关。

关于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认为,要把认真贯彻执行“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原

则,摆到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的重要位置。“这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在检察工作领域的重要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的重大实践。”朱雅频在发言时表示,北京市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检察权兼具司法属性与监督属性的规律性认识,纲举目张抓住具有基础性、标志性和重大牵引力的工作,如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监督问题线索集中管理等。

在辽宁省检察院检察长高鑫看来,监督的法定性要求法律监督必须由法律专门授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用法律规定的手段,依照法定程序,对法定的对象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作用,又必须严守权力边界。同时,检察机关还应当立足司法实践探索推动完善相关立法,使检察工作所依据的各项法律制度相互配套衔接,并通过司法活动让‘文本上的法律’具有更强的指引性和生命力,这也是依法履职的应有之义。”

虚假诉讼被称为民事诉讼中的“毒瘤”,严重扰乱诉讼程序、损害司法权威。“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可收到民事检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社会治理等多重功效,体现检察机关的监督质效。”吉林省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在发言中介绍,近年来,吉林省检察机关针对民事诉讼中“假官司”乱象问题,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仅2022年就办理了98件有影响力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建议健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追究和制裁机制,不断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尹伊君对打造新的法律监督增长点提出建议。

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林影在调研中发现,当前基层法治建设需求强烈。近年来,随着司法权、行政执法权的持续下沉,强化对基层执法司法部门的制约监督也更为迫切。同时,浙江民营经济发达,随着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影响安全和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也往往在基层首先显现。当前,乡镇(街道)设有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在更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上,检察机关应有更实、更贴近基层一线的举措。

时间在思想的碰撞中更显匆匆。一下午的交流后,大家意犹未尽,把期待留给了明天的交流环节。

(本报北京7月19日电)

以法治之力护航网络文明建设

——二〇二三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论坛侧记

□本报记者 崔晓丽

盛夏时节,万物葱茏。7月19日,2023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论坛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

网络法治论坛是2023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的12个分论坛之一,由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主办,中国文明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协办。

论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数据法治与网络文明”主题,与会嘉宾进行了热烈而真挚的讨论。记者通过现场采访,感受法治在网络文明建设中的积极力量。

夯实网络文明建设的法治根基

法治,治之端也,网络文明建设离不开法治保障。依法治网在网络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成为与会嘉宾发言的重点。

“网络安全涉及到社会运行的方方面面,如何在网络空间筑牢法治的底线,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时代课题。”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总工程师孙蔚敏表示,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民族强,加快推进网络法治建设,要坚持思想引领,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让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福建省将依法治网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走出了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管网治网之路。”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檀云坤详细介绍了福建省依法治网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制定出台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扎实推进清朗、净网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注意到,我国长期坚持把依法治网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网络文明建设的法治根基不断夯实。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出台,完成了网络法律体系的基本构建,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数字中国建设仍需不断完善数据立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数据运用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围绕数据法治建设,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

最高检检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冯涛介绍,最高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明确提出数字检察战略。一年多来,全国检察机关研发建用并取得成效的法律监督模型达3000多个,挖掘线索40多万条,监督成案12.3万件,数字检察已成燎原之势。

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看来,我国网络空间法治体系“四梁八柱”已基本构建。目前,国内外普遍关注数据治理问题,强调通过制度保障促进数据产业发展。欧洲、美国等地数据规则优势较为明显,我国数据立法仍有较大完善空间。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申卫星认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而数字中国建设同时涉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必将成为国家立法机关关注重点。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更为关心政务数据的开放力度。“在数字中国建设过程中,公共数据毫无疑问是最重要的数据资源,而政务数据又是公共数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政务数据的开放、开放程度、开放的成本成为制约数字中国建设重要因素。”

“数据所具有的商业价值使营利主体趋之若鹜,由于数据流通规则的缺失,营利主体常常以规避数据保护规则的方式实现数据流通。”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智表示,2022年底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授权制度,但如何落实还有待进一步的思考。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高富平表示,碎片化的数据本身是没有价值的,只有关联、组织、汇聚起来,形成数据智能才能产生生产力,带来经济利益。数据价值实现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包括法律支撑在内的多方面努力。

中国文明网副总编辑霍增龙认为,2023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的主题是“网聚文明力量奋进伟大征程”,这是所有人的共同使命,也为共同探讨新时代数据法治建设与网络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增强履职合力构建一体化检察办案机制

历史潮流奔涌向前,如何把握好数字时代的机遇,将数字检察工作向纵深推进,四位来自检察机关代表的经验分享,将论坛推向了新一轮高潮。

“检察机关推进数字办案,必须研究基于相关数据的监督规则,而批量监督案件出来后,更重要的是用好这些规则,与被监督单位及有关数据源单位形成共识,让规则嵌入到相关工作数字化协同的程序中,预警和规制相关情况的再发生,达到共治的效应。”浙江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周小蔚认为,在数字检察推动下,检察机关由“案”到“治”的法律监督理念进一步形成。

“目前‘四大检察’各业务部门之间条线分割,各自为营的工作方式仍然存在,法律监督工作呈现‘碎片化’。如何打破业务壁垒形成履职合力?数字检察就是一条有效路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曙光介绍,该院在不改变原有部门编制、人员隶属的情况下,探索数字检察融合办案机制,各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干警组成专班,负责建模分析、综合运用审查、调查、侦查手段,推动模型发现的线索成案。

“我们积极谋划布局数字检察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提出‘小切口大动作、存数据谋发展’工作思路,以制度为纲固数字检察之本。”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文博介绍,数字检察纵深推进,必须要“一把手”亲自抓、重点抓,构建数字检察办公室主导,业务部门主责的工作体系,一体化推进各项工作。

厦门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办公室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白文对创建一体化数字检察办案机制也感触颇深。“我们在市级层面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两级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各区检察院组建数字检察工作专班,同时设立数字检察工作联络员,在两级检察院建立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推行‘检察官主导、数字办(专班)协调、技术力量辅助’的协同作战办案模式,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构建可推广可升级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值得注意的是,论坛现场还发布了医保基金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非标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两个优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历史浩荡,未来已来。与会检察人员一致认为,在大数据赋能下,新时代法律监督必能提质增效,开拓创新,久久为功。

(本报厦门7月19日电)

检察动态

【湖南省检察院】

召开交流会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近日,湖南省检察院召开“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第二次调研情况交流会。该院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要继续深入矛盾问题多、困难压力大、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紧盯不放抓好跟踪问效。同时,全面梳理前期调研发现的问题、协助办理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优化,对调研中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以制度文件形式固定下来,切实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具体举措、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

【青海省检察院】

专题党课引领忠诚履职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查庆九以“在检察履职实践中锤炼对党忠诚”为题,为全省检察机关警训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中央主题教育第十四指导组有关同志、省委主题教育第六巡回指导组组长侯碧波到会指导。查庆九强调,要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检察履职助企暖企”行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认真办好每一件民生“小案”,常态化开展农民工讨薪、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温暖在身边。

被挖走的野生兰花重新“定居”

河南南召:推动建立涉案野生植物养护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赛恒健) “今天带孩子来园里参观,真是收获满满,不但认识了好多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还学到了相关的法律知识。”近日,面对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询问,正在南召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参观的游客李先生兴奋地说道。这里的很多植物,正是司法机关办案中查获的涉案野生植物。

2022年1月,胡某在山坡上采挖了3棵野生兰草,并拍摄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上,拟出售获利。因野生兰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南召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7月,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案件当事人被依法处理后,还存在涉案植物养护不及时、流失及死亡率较高等问题,办案单位不知道应移交何处,再次移植到原处又无人管护等问题。这些问题引起了南召县检察院的重视。

南召县地处伏牛山南麓,属于典型的山区,生态资源丰富,野生植物

品种多样,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42种,河南省级重点保护植物59种。南召县检察院经过系统梳理,发现2022年以来该院已办理涉及危害野生植物案件9件,涉案植物种类有兰花、粗榧、黄荆、流苏树、瓜子黄杨等。

为真正实现野生植物的保护,今年4月,南召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就刑事案件中野生植物保护举行座谈,探索建立涉案野生植物养护机制,在该县国家储备林基地选址建立“野生植物回归园”。各办案单位设专人担任联络员,对于涉野生植物类刑事案件,一旦查获被盜采的野生植物,在第一时间拍照固定证据后,立即将查获的野生植物送交“野生植物回归园”栽种。南召县林业局安排野生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参与其中,提供养护知识及技能指导,以提高野生植物回养的成活率,确保其更好地生长,顺利回归自然。

截至目前,南召县各单位共移交涉案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50余株,全部种植于“野生植物回归园”,成活率达95%。同时园内还设立了法治走



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结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后,与有关人员一同将涉案植物移植到“野生植物回归园”中。(资料图片)

廊供游客参观学习,专题宣传南召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类以及野生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刑事案例

等,在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从源头预防犯罪,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推进诉源治理。

“春蕾安全员”队伍拓展到医疗系统

福建永安:检医携手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石冰莹 陈晨 邓清华) 9岁女孩被父母殴打致死,日前,福建省永安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女孩父母提起公诉。该案的线索来源于医护人员的报告。

2022年4月的一天夜里,永安某医院急诊科收治了一名面色苍白、气息微弱的9岁女孩。检查时,医生发现女孩臀部、大小腿部位均有大面积瘀青,怀疑孩子极有可能遭受非法侵害。于是,医护人员在紧急医治孩子的同时,根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向警方报案。公安机

关迅速开展调查并立案,永安市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据调查,事发当天下午,女孩父母因女孩数次离家出走,未按时完成作业,一怒之下,拿起擤面杖先后多次击打女孩的臀部、腿部及手臂部位进行教育,发现女孩精神状态异常后才停手。当晚,女孩经抢救无效死亡。今年4月,该案被移送永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伤害后,在寻求医疗救治时,医护人员作为第一时间掌握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不法侵害信息的密切接触者,如果

能够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可以有效避免被害人遭受再次侵害及减少侵害的发生。”永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在医疗领域落地落实,今年5月,永安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卫健局会签《关于建立医疗系统“春蕾安全员”工作机制的意见》,将“春蕾安全员”队伍拓展到医疗系统,进一步发挥医护人员及早发现、阻断侵害的重要作用。

据介绍,该《意见》将医疗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且具有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纳入“春蕾安全员”队伍,同时,